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是基层卫生院，属于**正科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基层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是部门预算的独立核算单位，财政预算代码301014，执行基层医疗机构会计制度。现有在编职工32人，其中副高职称3人，中级职称9人；退休职工9人；临聘人员12人；配备救护车1辆；编制床位47张。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中医科等临床科室，以及护理部、放射科、特检科、公共卫生科、药剂科、收费室等医技与保障部门。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266.89万元，支出总计1266.89万元。**收支总额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79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动用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25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5.35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44万元，占55.1%；事业收入541.06万元，占43.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22万元，占1.7%；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39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26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2.69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057.2万元，占83.7%；项目支出205.39万元，占1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4.3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3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全部执行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3.8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9.35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4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58.11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0.58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超预算拨付。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39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3.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58.12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0.97万元，增长37.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0.3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全部执行完毕**。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27万元，占1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86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超额绩效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支出592.82万元，占8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6.02万元，增长42.2%，主要原因是医疗设备购置、药品采购、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16.74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8.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7.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0.97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超额绩效被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0.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略有增加。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相关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三公”经费预算**。**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A4纸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重点性）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资金195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廖文文

联系电话： 023-40746096